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5〕70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精神，推动我市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洛阳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

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把培养终身体育意识，满足多样化需求，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产业体系，培育消费市场，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占到 GDP 的 1.5% 左右，经常参加健身人数达到 240 万人；到 2025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 GDP 的 2.0% 左右，经常参加健身人数达到 300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 平方米。基本建立结构合理、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 三、重点任务

### （一）激发市场活力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落实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政策，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积极探索单项体育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培育发展多形式、多

层次、市场化的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注重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前期规划论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管理公司、职业俱乐部、赛事公司、运动协会等参与运营。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保健、文化、餐饮、休闲娱乐、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增强复合经营能力，实现最佳运营效益。对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公益服务的体育场馆，政府可给予补助。

3. 引导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和健身俱乐部连锁经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兴办中小型体育企业。努力打造以双龙棋具、洛阳至尚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体育用品制造、以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为代表的冰雪运动、以嵩县莲花山漂流为代表的水上休闲产业等洛阳体育企业品牌。到 2020 年，培育体育龙头企业或示范性单位 20 家。

4.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进一步完善体育彩票的市场管理制度，健全销售监督机制，加强体育彩票各项基础建设，在确保安

全的前提下，加大体育彩票的市场营销和宣传力度，逐步扩大体育彩票销售规模，提高体育彩票的市场竞争力。到 2020 年，我市彩票销售争取达到 12 亿元，2025 年争取达到 15 亿元。

## （二）优化产业结构

1. 完善体育产业体系。立足洛阳实际，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加快构建富有洛阳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电子商务、体育会展、运动装备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品牌赛事和健身品牌，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高附加值健身器材、可穿戴式体育设备。

2. 加快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依托市体育中心场馆优势，实施五大品牌工程。一是打造品牌赛事工程，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二是建立人才培训工程，做好体育培训，培育体育市场，扩大体育人口，拉动体育消费；三是谋划会展演出工程，做好大型文艺演出和会展的服务工作；四是实施场馆保障工程，为市、省、国家队集训提供好场地保障；五是推进职业俱乐部工程，以足球为切入点，适时推进“三大球”职业俱乐部体系建设，为俱乐部提供主场服务。

3. 推进体育产业集聚。依托洛阳山水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登山、漂流、攀岩、滑雪、探险、徒步、拓展训练、野外露营、养生等健身休闲产业。同时以水生态城市建设为契机，扎实推进洛河、伊河、瀍河、涧河等水上娱乐体育项目建设，力争 2020 年前创建 1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5 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4. 发展特色体育产业。积极推动“一县（区）一品”战略，引导各县（市、区）将当地自然、人文资源优势与体育运动结合，突出特色，打造品牌，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品牌优势转化。大力扶持偃师气排球，孟津柔力球，新安门球、健身气功，栾川、嵩县滑雪、漂流、登山、汽车营地，汝阳汽车越野，宜阳飞碟、射箭、激流回旋，伊川篮球，洛宁自行车等特色项目发展壮大。

### （三）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登山健身步道。在城市道路、绕城公路沿线、河流湖泊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连接城乡居民聚居区、公园、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历史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结合洛阳空间布局，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现有交通设施，探索建设城市间贯通绿道。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鼓励各类体育赛事、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项目增加相互功能，

提升项目价值和吸引力，降低综合成本。以嵩县莲花山漂流为龙头，做好嵩县木札岭漂流、栾川重渡沟漂流、汝阳恐龙谷漂流等水上项目建设，促进山水生态旅游的发展；以伏牛山滑雪基地为龙头，做好嵩县木札岭速龙滑雪场、伊滨区奥斯陆滑雪道等冰雪项目建设以此带动冰雪运动产业的发展；依托栾川、嵩县等地的山水资源搞好全国万人登山等活动，依托洛浦公园和新区的优美环境搞好全国万人健步走等活动，打造我市健身品牌赛事。创建3-5个体育旅游示范区，引导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发展。

2. 促进康体融合。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体育训练、医疗、保健等各类机构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康复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洛阳正骨、洛阳按摩及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3. 大力发展体育培训业。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建设以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洛阳市委党校、洛阳市体育运动学校为基础的体育培训基地，引进高水平体育专业培训机构，对全市各类人群开展体育知识、体育技能、执业资格、科学健身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开展体育培训进社区、进县乡、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培育群众体育健身消费意识，为体育消费市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4. 推进体育与制造业融合。引进国际国内体育品牌的体育用品制造业和体育装备制造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兴办中小型体育装备制造业，扶持壮大双龙棋具、洛阳至尚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体育用品制造业，努力打造洛阳体育制造品牌。

5. 推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拉动作用，以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为重点，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以体育劳务、赛事组织、场馆运营、信息咨询、业务培训为着力点，逐步扩大体育产业规模。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积极申办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文化）博览会，培育洛阳体育展览品牌。以洛阳建设智慧城市为契机，引导鼓励体育产业单位采取“互联网+”模式，提升体育智能穿戴、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健身服务、传统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科技、教育、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事业单位开发体育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拓展健身消费渠道，增加社保卡体育消费功能，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四）丰富市场供给

1. 完善体育设施。根据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2020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

全民健身综合馆)，2025 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鼓励乡（镇、街道）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推进城市一中心四河（洛阳市体育中心、洛河、伊河、瀍河、涧河）体育设施建设，推动老城体育公园、洛浦体育公园、洛阳伊河体育文化运动公园、宜阳凤凰岭国家森林公园、嵩县奥体中心、嵩县汽车房车营地、孟津小浪底户外运动主题公园等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用地布局规划，建设便民利民中心型体育场地和设施，打造 10 分钟健身圈。推进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场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改进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 全覆盖，提高现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对向社会开放的学校给予专项经费，用于维护、更新体育设施，保证正常开放。鼓励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并向社会开放。

2.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建立财政保障与社会投资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模式，体育、公安、交通、广电、通信、电力、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探索搭建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资金重点培育形成 1 个国际品牌和 2 个国内品牌赛



事，扶持承办省级以上国际国内赛事。用三到五年的时间把牡丹杯门球赛、围棋赛、激流回旋赛打造成知名赛事。全市每年承办国际及全国比赛 10 次以上，承办省级比赛 15 次以上，举办市级比赛 70 次以上。活跃市民文化生活，提高洛阳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洛阳在足球、围棋、滑雪、射击、自行车等项目的优势，利用现有的标准场馆，在条件成熟时，成立职业俱乐部参加全国高水平职业联赛，以此带动我市体育旅游、体育广告及非本体产业的发展。

#### （五）营造健身氛围

1. 鼓励日常健身。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每年定期发布一次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支持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 普及体育文化。鼓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各类媒体，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新闻媒体要开设科学健身、养生保健专栏，加强对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宣传报道，增

强公众的自觉健身意识，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鼓励出版全民健身科普图书，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形成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落实投融资政策。**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等企业上市，到新三板市场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公共体育场馆，按协定享受收益的比例分成。政府引导，支持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公共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体育设施和场所。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境外资金、省外资金投入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支持境外、省外体育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从事体育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二）完善落实财政和消费政策。**各县（市、区）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

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市政府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完善落实规划与土地政策。各县（市、区）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需求。要制定体育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力争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的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四）完善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定期给予减免。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办公用房、公务用房，用于开展体育训练、比赛、培训、健身服务等用房，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单位和个人从事与体育产业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体育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在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方面按照居民使用价格执行；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工业（非居民）标准执行。

**（五）完善落实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

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和推广科学健身的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创建行业标准，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健全体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鼓励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活动主办者面向市场，开发、使用其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不断提高品牌效应和市场价格。

（六）完善落实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提高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水平。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体育产业理论研究水平，建立体育产业研究专家库。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加强再就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体育创意设

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济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开展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七）完善落实优化市场环境。研究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 五、组织实施

### （一）健全机制，强化领导

为保持体育产业工作连续性，成立洛阳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与洛阳市体育产业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统筹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出台完善体育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体育产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立体育、发展改革、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国土、住建、文化、卫生、广电、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

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跟踪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我市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加强管理，改革创新

体育行政部门要完善体育产业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通过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统计、体育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按照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培育、多元投入等方面的创新，促进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团业务职能，提高其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

## （三）制定方案，督导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7日

---

主办：市体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

